



24132134011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YYHJ250325Q02

样 品 名 称

废气

检 测 类 别

委托检测

委 托 单 位

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
受 检 单 位

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
报 告 日 期

2025 年 03 月 28 日

厦门禹洋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测专用章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、增删、篡改、盗用、转让均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不得复制，经实验室同意的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3、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委托单位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不得做广告宣传用。
- 5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正确性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6、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。

检测报告

样品信息:

委托单位	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			
委托单位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5 号			
受检单位	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			
受检单位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5 号			
样品类别	废气	检测点数	2 个	☒ 采样 ☐ 送样
采样日期	2025.03.25	检测日期	2025.03.25~03.26	
检测方法	见附件 1			
检测项目	见附件 1			
主要仪器设备	见附件 1			
检测结论	详见检测结果页			
备注	现场监测点位、采样频次、采样时段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	编制人	许明		
	审核人	[Signature]		
	批准人	郑智恩		
	批准日期	2025-3-28		

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检测

检测报告

检测结果: 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排气筒信息	检测项目/样品编号 (YYHJ250325Q02-)			单位	检测数据				
			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均值	参考限值
2025.03.25	303 硫化车间 8 号排气筒出口 (DA035)	高度: 15m 截面积: 0.1963m²	标干流量			m³/h	4003	4158	3934	4032	/
			硫化氢	01-01	实测 浓度	mg/m³	0.06	0.05	0.06	0.06	/
				01-02							
				01-03							
			标干流量			m³/h	3940	4123	4066	4043	/
			非甲烷 总烃	01-04	实测 浓度	mg/m³	4.26	3.39	1.47	3.04	10 ^①
				01-05							
				01-06							
			臭气 浓度	01-07 01-08 01-09	排放 浓度	无量纲	112	112	97	107	2000 ^③
	303 硫化车间 15 号排气筒号出口 (DA039)	高度: 15m 截面积: 0.1963m²	标干流量			m³/h	7963	7892	7689	7848	/
			硫化氢	02-01	实测 浓度	mg/m³	0.05	0.05	0.05	0.05	/
				02-02							
				02-03							
			标干流量			m³/h	7733	7674	7185	7531	/
			非甲烷 总烃	02-04	实测 浓度	mg/m³	9.42	6.58	6.21	7.40	10 ^①
				02-05							
				02-06							
			臭气 浓度	02-07 02-08 02-09	排放 浓度	无量纲	130	130	150	137	2000 ^③

备注: ① 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7632-2011 表 5 限值;

② 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35/323-2018 表 1 限值;

③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 表 2 限值。

检测报告

附件 1：技术说明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 (mg/m³)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1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0.07	多功能烟气工况检测仪 充电便携采气桶 气相色谱仪	YLB-3130 ZIL-B01S GC9790 II	YY395 YY096 YY147
2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》（第 四版增补版）第五 篇 第四章 第十 条（三）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（B）	0.01	多功能烟气工况检测仪 便携式四路烟气大气综 合采样器 可见分光光度计	YLB-3130 YLB-2720 V-1200	YY395 YY392 YY102
3	臭气浓度	HJ 1262-2022	10 （无量纲）	一体式负压采样器	CZ10L	YY090

附件 2：采样说明（附图）



检测报告

附件 3: 点位示意图

点位示意图:



●有组织排气筒监测点

303 硫化车间 8 号排气筒出口 (DA035): 118.018698°E, 24.577291°N

303 硫化车间 15 号排气筒号出口 (DA039): 118.018400°E, 24.577354°N

章

检测报告

附件 4: 资质证书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41321340117

名称: 厦门禹洋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

地址: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坪埕北路1号5层之二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(含食品)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厦门禹洋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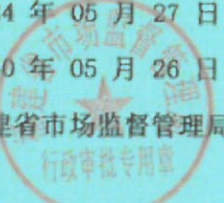


241321340117

发证日期: 2024 年 05 月 27 日

有效期至: 2030 年 05 月 26 日

发证机关: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—— (报告结束) ——